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怡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120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毒偵字第372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怡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毒偵
02 字第3723號）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
03 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4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5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
06 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
07 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見戒除惡
08 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
09 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
10 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11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12 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
13 性較低；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施用本案
14 毒品之濃度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劉貞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一：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毒偵字第1120號

07 被 告 李怡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該應
1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怡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15 毒聲字第1124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
16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17 3年11月13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7日，以11
18 3年度毒偵緝字第7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
19 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
20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2月6日下午4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
21 溯之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2月6日下午5時3分許，
23 在其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之5租屋處為警查獲，經其
24 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5 而查得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

01

1	被告李怡萱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為警查獲前，曾施用電子菸彈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查：被告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稽，顯見被告上揭辯詞不足採認。
2	桃園市○○○○○○鎮○○○○○○○○○○號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12月6日下午4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3F-424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檢體編號113F-424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怡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檢察官 謝怡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劉伯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3723號

被 告 李怡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全股）114年度審易字3782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怡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124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2月6日16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之96小時內某時，在不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嗣於113年12月6日17時3分許，在其桃園市○○區○○路00
號2樓之5居處為警查獲，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證據清單：

(一)被告李怡萱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桃園市○○○○○○鎮○○○○○○○○○○○○○○號對照
表1紙。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紙（檢體編號113F-424
號）。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李怡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四、併辦理由：

被告李怡萱前於113年12月6日16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之96
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120
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全股）以114年
度審易字3782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
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查本件與上開案件均係被告於同
一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屬同一事實行
為，是2案核為同一案件，應移送併辦。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謝 怡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